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本署偵辦員警涉毒及洩密案件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何治蕙檢察官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督察科靖紀小組、刑事警察大隊及第二分局等共同偵辦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佐黃○○涉毒及洩密案件，檢警積極追查，拘提黃○○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於今（9）日 21 時許，以黃○○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之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與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之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、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供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案係本署檢察官偵辦另起販賣毒品案件，查得員警黃○○涉嫌向藥頭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疑有將所購得之毒品販售他人，循線追查，另查得黃○○涉嫌於民國 112 年 8 月、10 月間，多次利用不知情之同事，於查詢系統之電磁紀錄上不實填載用途，登入內政部警政署之內部查詢系統，非法查詢蒐集他人之年籍、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，並將該些資料傳送、洩漏予其所購毒之藥頭。亦涉嫌於同年 8 月間，將分局執行取締酒駕擴大臨檢專案之實施時間及區段，告知上開藥頭，洩漏該職務

上知悉之秘密。

黃〇〇身為警務人員竟為違法亂紀之舉，嚴重破壞警譽，本署將秉持毋枉毋縱、有據必辦之立場，不掩飾、不護短，致力淨化執法環境。